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107,370.63元,合并报表2023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60,012,116.71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2,786,568.71元,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78,656.87元后,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899,953.2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07,964,091.64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273,889,424.03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996,25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4,983,7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2019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慧,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慧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姜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曾收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能")、青岛华通都市产业园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市产业园")、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琨生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关联董事苏青林先生、孙明铭先生、于明洁先生、宁文红女士及关联监事马兰瑞女士、曲俊宇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通集团对该项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00万	37.07	50.44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商品	华琨生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2,500.00万	48.18	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琨生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万	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创智能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万	5.49	34.9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都市产业园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60.00万	0	33.8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万	2.92	0.18

注:1."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华琨生物34%股权的议案》,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青岛旅投生态康养有限公司持有华琨生物34%股权。2024年2月1日,公司与旅投康养签订了《关于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2月5日,青交所向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华琨生物34%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	50.44	0.10%	-83.1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创智能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40.00	34.97	100.00%	-12.5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都市产业园	采购服务	83.00	33.85	100.00%	-59.2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位租赁	0.4	0.18	100.00%	-55.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25144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永亮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6日
经营期限:2008年06月06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通集团总资产为5,075,424.63万元,净资产为2,232,796.3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5,171.92万元,净利润130,036.9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与华通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通集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BXJAT53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翰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2015年10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通信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软件产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招标代理、投标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会议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华创智能数字总资产2,646.19万元,净资产为1,591.3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477.46万元,净利润255.97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创智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创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创智能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华通都市产业园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M59M4U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艳涛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2016年11月22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都市产业园总资产为120,991.91万元,净资产为69,537.9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09.59万元,净利润406.8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审计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4)第370FC0165号)。

关联关系:都市产业园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都市产业园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都市产业园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795B9Y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本龙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0日
经营期限:2017年02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凤翔路7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琨生物总资产为26,597.99万元,净资产为2,787.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94.7万元,净利润196.04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琨生物系公司参股企业,股权占比3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琨生物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琨生物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C99T01X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林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经营期限:2016年04月19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8号2栋

经营范围:停车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停车场投资建设,【停车场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停车场运营,清洁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睿停车总资产为20,383.85万元,净资产为2,445.5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9.97万元,净利润182.67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睿停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控股孙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睿停车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睿停车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与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和华琨生物的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交易均根据关联方所需商品数量及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与华创智能、都市产业园、华琨生物和华通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84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326,92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62号)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29,031.21	22,350.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04.19	8,550.83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76.86	4,831.06
合计		46,412.26	35,732.69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期限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5.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及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拟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期限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及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5.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及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消费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84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326,92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62号)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余额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802550200550276	23,292.5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550200550261	8,985.6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02550200550234	4,509.3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计划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865.0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29,031.21	22,350.80	321.62	1.4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04.19	8,550.83	0	0.00%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76.86	4,831.06	543.40	11.25%
合计		46,412.26	35,732.69	865.02	2.42%

注:1.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差额1,919.91万元,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利息并扣除了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前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智能仓储中心和饼干生产线扩建两部分。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证募投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分批次实施,一期先建设智能仓储中心,二期扩建饼干生产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化仓储中心项目已完成建筑设计工作,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已完成招标。项目建设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主要是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因为公司产品品类较多,单品外包装规格差异性较大,公司一直秉承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严格管控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在施工方遴选和施工环节等方面反复修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同时因为消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产品偏功能性和代餐性,与当前新兴消费者的个性化、概念化和娱乐化消费需求有所差异,公司考虑到在市场需要进一步开拓、产品研发需结合新兴消费需求进一步丰富的情况下,大额度投资建设短期内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经公司充分论证,现阶段通过改造升级现有的部分生产线,提高现有设备的生产效率,暂时可以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审慎经营考虑,公司决定将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研发检测场所建设和人才招聘。受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在人才招聘、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有所延缓。同时,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消费者的消费倾向产生变化,年轻消费者是当前休闲食品的新兴消费群体,他们对休闲食品的喜好和偏好,对产品的研发方向有明显的引领作用;公司的产品偏功能性和代餐性,公司正在结合市场情况重新规划产品研发方向,设计研发中心的建设方案以及采购设备的型号,在满足消费者对轻便、营养、健康消费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年轻人对产品个性化、概念化和娱乐化的产品需求,进一步通过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第二增长曲线。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审慎经营考虑,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

(三)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省外营销网络建设、多渠道营销宣传投入、公司配套信息化系统升级等。目前公司已建设了5个省外营销中心,配套信息化系统也已完成升级,在多渠道营销宣传投入上也有一定进展。2021年至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在市场评估、选址、场地租赁、人员招聘、产品展销、广告宣传等工作进展中,时常因为不可抗力的管控导致临时性中断;2023年以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在广告投入和营销中心选址等方面更加谨慎。综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进度完成。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审慎经营考虑,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

五、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对"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该等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拥有70余年历史的"青食"品牌,作为钙奶饼干的开创者和细分行业的领军品牌,备受消费者信赖。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共存。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继续提高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营销投入。

(一)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将对公司仓储体系实施整体改扩建,提升公司仓库容量,提升仓储体系的智能化管理水平。项目建成后,智能仓储中心将能够对原材料和成品进行集中物流配货管理,利用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全自动装卸和配送设备提高成品库房的装配货效率和智能化程度。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智能化生产设备,新建4条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饼干生产线,整体显著提升公司生产环节的智能化水平,并实现休闲饼干生产线的柔性生产能力,应对休闲饼干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未来将有效缓解用工压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从而扩大公司在饼干领域的市场份额;项目实施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旨在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发挥钙奶饼干、休闲饼干等公司重点产品优势,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本项目将引入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智能仓储中心,在采购、生产、仓储、配送多个环节高效提升公司饼干产品生产规模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的重要措施。

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品牌、创新和产能,公司已经建立了品牌的护城河,需要持续扩大影响力,产品创新和产能提升是未来发展的主基调。公司多年从事饼干生产及销售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三个环节,公司积累的大量的资源和丰富的经验,可以保障原料供应稳定、生产过程流畅和产品销售流畅。同时,公司制定了全流程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始终严格执行,可满足产能扩张后的质量控制要求。除此之外,公司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储备,既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又有生产技术工人,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了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整体研发实力,满足产品技术不断更新和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亟需对研发和检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公司新建研发中心及新增必要的软硬件投入,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试验检测水平,确保新品研发、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研发能力得以持续提升。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建立新技术、新产品等基础性、前瞻性项目的研发和创新体系,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和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自主检测能力,保障公司能够及时、高效地对生产原料、包装材料、成品等进行安全质量检测,从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让消费者吃到更加放心、满意的食品,进一步树立公司品牌影响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食品工业作为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本项目将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检测能力,符合国家相关"为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的产业政策。

公司多年从事饼干生产及销售业务,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公司与多家优质经销商保持长期合作,已建立起广泛、深入的经销网络,同时与多家大型商超建立合作关系,既可保障新品快速实现销售,也可及时捕捉市场需求信息,由市场营销部门及时反馈至技术研发中心,开展新品研发工作。

除此之外,公司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和人才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三)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消费升级和生活节奏的加快,饼干等休闲食品行业将维持长期良好发展,但休闲食品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此背景下,布局全方位的销售网络是企业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基础。公司目前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公司产品在山东地区的知名度较高。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公司亟需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扩大并完善销售网络布局,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建设全国性营销网络,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势在必行。短视频、直播带货的盛行,使得消费者有更多样的渠道接触商品信息,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通过多样的渠道平台进行高效地广告投放,让更多的消费者认识"青食"、熟悉"青食"、信任"青食",提高整体线上销售占比,将"青食"打造为全国性饼干知名品牌。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特别是省外市场作为未来发展重点,对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提出较高要求。本项目一方面通过升级公司的ERP管理系统,可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各业务单元的人员、设备、财务方面的管控和协调,提高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同时,通过搭建全渠道营销系统,了解各营销渠道市场信息的整合、分析,可强化公司客户画像能力并对客户实行分类管理,更好地服务客户。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未来随着智能化改扩建项目的实施,饼干产能逐步扩张,可为山东省外市场开拓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同时,随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大幅提升,可依据不同地域消费者不同的饼干风味偏好研发适销对路的产品,保障省外消费者需求得到及时满足。

公司与省内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未来在省外市场的开拓与发展中,对于经销商的选拔、管理有重要的经验保障。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将市场营销视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开拓市场,对销售渠道精耕细作,拥有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市场推广团队,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本项目建成后将借助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牢牢保持公司在山东省内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加大对省外地区的辐射渗透力度,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三个募投项目和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规划相契合,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论证,决定继续本着为股东负责、审慎投资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的稳步实施三个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七、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需求。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并延期事项,是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更加合理配置资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本次青岛食品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对青岛食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9,987,5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食品	股票代码	001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松涛	李春宏	
办公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传真	0532-84669955	0532-84669955	
电话	0532-84633589	0532-84633589	
电子信箱	ir@qdfood.com	ir@qd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青食"品牌钙奶饼干、"青食"品牌休闲饼干和"海友"品牌花生酱,同时亦通过OEM模式代工生产少量花生酱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区域性饼干龙头企业,产品在山东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是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饼干)十强企业",也是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饼干》(GB/T 20980-2007)的起草单位之一,在国内饼干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074,440,453.60	1,018,178,710.81	5.53%	934,225,0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4,634,181.91	923,105,193.28	5.58%	857,748,231.7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89,309,790.89	493,808,620.33	-0.91%	434,049,77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07,370.63	91,429,460.78	-5.82%	68,035,8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00,288.63	71,832,084.47	-3.94%	60,074,36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5,594.02	98,473,583.48	-25.56%	63,461,84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1	-6.5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1	-6.56%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10.30%	-1.20%	12.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979,595.80	121,354,556.82	124,246,111.87	112,729,5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8,242.13	26,468,583.16	21,517,100.94	11,233,44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46,567.88	21,825,582.67	17,572,856.50	6,855,2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1,506.38	-3,840,158.50	27,214,380.35	31,669,865.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4%	70,103,773	70,103,773	不适用	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4,116,257	4,116,257	不适用	0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278,669	0	不适用	0
邹小妹	境内自然人	0.96%	1,434,996	0	不适用	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91%	1,368,671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6%	991,384	0	不适用	0
冯建霖	境内自然人	0.61%	914,222	0	不适用	0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866,610	0	质押	845,000
陈芳	境内自然人	0.57%	849,193	0	不适用	0
任丽杰	境内自然人	0.53%	791,9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6.7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冯建霖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4,222股;陈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49,193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UBS AG	退出	0	0.00%	0	0.00%
刘竹轩	退出	0	0.00%	719,957	0.48%
毛剑东	退出	0	0.00%	500,018	0.33%
孙奥	退出	0	0.00%	611,592	0.41%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278,669	1.52%
邹小妹	新增	0	0.00%	1,434,996	0.9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00%	991,384	0.66%
冯建霖	新增	0	0.00%	914,222	0.61%
陈芳	新增	0	0.00%	849,193	0.57%
任丽杰	新增	0	0.00%	791,920	0.53%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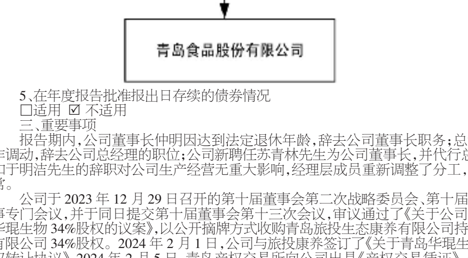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仲明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总经理于明洁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位;公司新聘任苏青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位,仲明先生和于明洁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经理层成员重新调整了分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同日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华琨生物34%股权的议案》,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青岛旅投生态康养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2024年2月1日,公司与旅投康养签订了《关于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2月5日,青岛产权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当前正在进行工商登记。